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10012018300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9年05月16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 台州市规划局

日期 2018年05月1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黄岩区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
建设位置	紫云路东侧、阜云路北侧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:壹万零玖佰壹拾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叁仟零柒拾壹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总平面图(2014-08-02) 2.建筑施工图(2014-08-02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81966